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1.00元/股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